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3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ZHU WEI(朱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对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ZHU WEI(朱伟)	是	30万股	2018-6-19	2019-11-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	补充质押
ZHU WEI(朱伟)	是	30万股	2018-6-19	2019-11-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	补充质押
合计	-	60万股	-	-	-	3.58%	

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ZHU WEI(朱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ZHU WEI(朱伟)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91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18%,占公司总股本的7.15%。

三、其他事项

ZHU WEI(朱伟)先生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质押后ZHU WEI(朱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公告编号:2018-06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0日,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交城市未来置业有限公司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6月19日在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中,宁波中交城市未来置业有限公司竞得宁波奉化区江口街道JK05-07-01e-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6月20日通过资格审核。

该地块位于宁波奉化区江口街道孙俞村,方欣路西侧、葭浦路北侧、汇诚中路东侧,为M0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占地面积37727平方米,容积率1.8,计容建筑面积67909平方米;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735.02元,总价为2773万元。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8-060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平卫先生通知,获悉王平卫先生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公告了王平卫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8万股股票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王平卫先生于2018年6月19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138万股股票到期解除质押手续。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平卫	公司的7个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138	2018.6.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2%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王平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5.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8-009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4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在北京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聘任李宏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魏浩水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魏浩水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高管人员简历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附件:

高管人员简历

李宏斌,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太白金矿董事长、矿长。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二名法人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7,242,574股,其中包括: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国际")持有本公司4,156,885股、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持有本公司3,085,689股,且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回购股份合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558,029,837股的1.30%。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8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补偿具体方案

2015年11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总价23.6亿元的价格向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电子或标的公司)的原股东金冠国际等二十二家法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西联创电子100%的股权,同时向江西鑫盛等三家特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6,143,79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股份合计334,640,511股已于2015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金冠国际等二十二家法人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承诺江西联创电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江西联创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分别不低于1.9亿元、2.5亿元、3.2亿元("业绩承诺净利润")。

若江西联创电子在业绩承诺期,即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截止至每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江西联创电子股东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则交易对方同意以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的部分用现金补偿。

本次涉及的具体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1)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业绩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置入资产总对价÷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累积业绩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即7.65元/股)-已补偿股份数量。

(2)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但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果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如果利润补偿期内上市公司进行缩股导致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缩股比例。缩股比例=缩股前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缩股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数。

(5)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之日起1个月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应承担补偿责任的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回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二、本次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937号),标的资产2017年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为30,522.51万元,承诺利润实现率为95.38%。经计算,标的资产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242,574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按照"回购股份数计算公式"计算的当年回购股份数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业绩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置入资产总对价÷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累积业绩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即7.65元/股)-已补偿股份数量=(19,000.00万元+25,000.00万元+32,000.00万元-16,283.55万元-60.62万元-20,027.75万元-30,522.51万元)÷(19,000.00万元+25,000.00万元+32,000.00万元)×285,000.00万元÷7.65元/股-13,315,942股-24,076,588股=7,242,574股。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同意按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其中金冠国际14.76%、江西鑫盛10.96%)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包括标的公司其他20家股东应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

据此,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前该标的公司两名补偿义务人持有该标的公司股份),据此计算发行对象各自应补偿数量: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股)	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1	金冠国际	27.2424%	84,041,988	4,156,885
2	江西鑫盛	20.2223%	62,385,039	3,085,689
	合计	47.4647%	146,427,027	7,242,574

注:上述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量是根据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占本次交易前该标的公司全体补偿义务人持有该标的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计算而来,因上表中发行对象各自持股比例仅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字,所以计算结果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目的:履行发行对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股份回购注销

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发行对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00元人民币

回购股份数量:7,242,574股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个月内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详见2018年4月24日刊登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详见2018年5月16日刊登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62,985,467	29.21%	-7,242,574	155,742,893	28.28%
首发后限售股	162,985,467	29.21%	-7,242,574	155,742,893	28.28%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95,044,370	70.79%	0	395,044,370	71.72%
三、股份总数	558,029,837	100%	-7,242,574	550,787,263	1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7年度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50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52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8-03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证书号:第 2943645 号
发明名称:一种点焊机用送料装置
发明人:刘红福
专利号:ZL 2016 1 1070871.6
专利申请日:2016年11月29日
专利权人: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01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 7399709 号
实用新型称:一种薄板件上的凸包收缩修整模具
发明人:徐福臣、胡磊
专利号:ZL 2017 2 1599628.3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24日
专利权人: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证书号:第 7402312 号
实用新型称:一种盖状零件的冲压成型模
发明人:徐福臣、胡磊
专利号:ZL 2017 2 1600065.5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24日
专利权人: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证书号:第 7422363 号
实用新型称:一种工件冲孔用装夹装置
发明人:李永生、刘加贤
专利号:ZL 2017 2 1600063.6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24日
专利权人: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6月1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五、证书号:第 7412182 号
实用新型称:一种零件倾斜表面上的冲孔模具
发明人:徐福臣、胡磊
专利号:ZL 2017 2 1599627.9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24日
专利权人: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六、证书号:第 7399710 号
实用新型称:一种镁铝合金助力器前壳体的侧边上部冲压成型模具
发明人:徐福臣、胡磊
专利号:ZL 2017 2 1599629.8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24日
专利权人: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七、证书号:第 7399710 号
实用新型称:一种圆壳状零件的顶面和侧面间连接部的冲压成型模具
发明人:徐福臣、胡磊
专利号:ZL 2017 2 1599475.2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24日
专利权人: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八、证书号:第 7399706号
实用新型称:一种助力器后壳体的底部锯齿状连接部冲压成型模具
发明人:徐福臣、胡磊
专利号:ZL 2017 2 1598656.3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24日
专利权人: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5月29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证书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取得体现了公司研发创新实力,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该议案及授权,公司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已逐一公告。其中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与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2018年9月17日,到期日超出了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鉴于该理财产品系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生效后的授权有效期内购买,经公司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该项理财产品购买结果予以确认。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公司董事长张阿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2018年6月12日于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处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之购买结果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40万股,公司股本将由10,000万股增至10,183.40万股,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183.40万元。并同意根据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40万股,公司股本将由10,000万股增至10,183.40万股,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183.40万元。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83.4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83.4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与交通银行宁波邱隘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宁波邱隘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4天	保本型	3,000万元人民币	34天	20180620	20180724	4.55%

公司与上述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09天	保证收益型	3,000万元人民币	109天	20180319	20180706	4.90%
2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6天	保本型	3,000万元人民币	96天	20180613	20180917	4.75%
3	交通银行宁波邱隘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4天	保本型	3,000万元人民币	34天	20180620	20180724	4.5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仕港支行签署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使用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仕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万元人民币	33天	20180620	20180723	4.50%

上述单位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到期日为2018年7月23日,收益兑付日为2018年7月25日。

公司与上述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09天	保证收益型	3,000万元人民币	109天	20180319	20180706	4.90%
2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6天	保本型	3,000万元人民币	96天	20180613	20180917	4.75%
3	交通银行宁波邱隘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4天	保本型	3,000万元人民币	34天	20180620	20180724	4.5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仕港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万元人民币	33天	20180620	20180723	4.5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